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农	邱扬凡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传真	021-60572990	021-60572990	
电话	021-60572990	021-60572990	
电子信箱	002184@hite.com.cn	002184@hit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控行业与专用电气设备制造业。工控即工业自动化控制，或者是工厂自动化控制，主要利用电子电气、机械、软件等产品组合，通过使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控制等手段，实现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

公司主营业务面向数字化业务与绿色化业务二个方向。其中，数字化业务涵盖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工业信息化业务二大板块，绿色化业务即新能源业务板块。业务分别是为设备制造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场景提供综合的产品解决方案

和技术服务、为工厂和基础设施领域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利用同属自动化领域范畴的电力电子技术为新能源电力及源网荷储提供专用设备及系统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围绕智能制造业务发展战略，以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长期积累的用户和市场为基础，结合十几年来在工业信息化领域和新能源高端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应用与实践，开展以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工业信息化技术及其融合技术为主要特征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帮助工业用户实现生产和管理的自动化，结合数字信息技术助力客户降低生产和管理能耗，进而实现生产制造的绿色智能发展。

主要业务类别和客户市场如下表：

业务内容	主要业务描述	主要业务市场
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	提供自动化、数字化等智能制造基础能力建设的电气自动化、数字化产品配套与服务	机械设备 OEM 配套、工程项目配套等
工业信息化业务	提供工业网络、工业软件、工业计算等相关产品及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合解决方案与服务	基础设施、能源、冶金和设备制造等行业
新能源业务	提供新能源电力和储能等行业电力电子高端专用装备及系统服务	风机制造企业、风力发电企业、储能行业

1、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

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主要是为机械设备制造行业 OEM 用户和电力、交通、市政等项目市场的电气成套商与系统集成商等用户，提供可帮助用户实现电气化、自动化等智能制造基础能力的电气与自动化产品的配套与服务。通过与国内外主流电气自动化产品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结合公司的自有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执行层、控制层、数据交互层所需的电气自动化产品与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为产品分销与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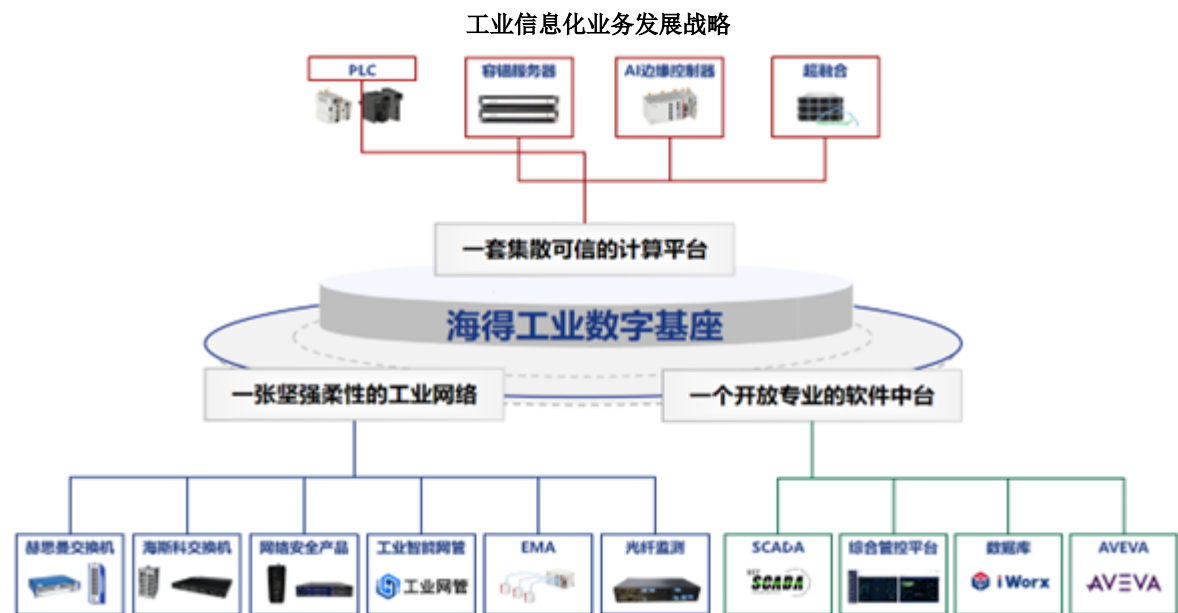
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汇聚了公司成立以来覆盖全国销售市场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众多分属不同行业的配套用户也是公司自主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潜在的销售市场。随着设备制造企业数字化制造、网络化制造、智能化制造、绿色化制造需求的日益增长和企业转型升级进程的不断加速，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的客户资源将协同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整体业务的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面对整体市场需求缓慢复苏的进程，伴随工业用户低基数增长，去库存压力，工业元器件产品成本上扬的趋势，公司通过对重点用户平滑过渡上下游市场价格的传导，在全力保障长期客户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旧动能的转换的新行业市场，保持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工业信息化业务

工业信息化业务主要为交通、电力、化工、冶金、矿产、制药、市政等行业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自动化、信息化产品服务及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与实施。

业务定位是帮助工业客户构建工业数字基座，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目标的基础能力建设，并结合行业需求提供以 “一张坚强柔性的工业网络、一个专业开放的软件中台、一套集散可信的计算平台” 为特征的专业应用方案，为设备制造行业与基础设施行业客户提供管控一体的自动化与信息化相融合的系统集成应用和解决方案等服务，助力行业客户提升生产效率，挖掘数据价值，保障运营安全。业务模式为构建系统解决方案的产品与系统集成销售与工程实施。



工业信息化业务产品

此外，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自动化控制、电力电子、储能等技术相融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混合动力系统）帮助高能耗行业用户实现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面对基础设施投资整体调整的态势，利用设备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落实，出海企业对产品和系统技术要求的提升，业务定位上明确与坚持提升“工业数字基座”为核心的产品研发，自主产品的国产替代，以及适应市场新旧动能转换的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应用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产业升级，共同激发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逐步释放提升业务盈利的空间和价值回报的广度。

3、新能源业务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基于十几年来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的积累和成熟的开发试验平台，为新能源领域提供高端专用装备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可覆盖风力发电行业所需的系列全功率变流器产品、双馈变流器产品、集中式和组串式储能 PCS 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低温型，高温型、沿海型、海上型和高原型等多种系列与规格，具有可靠性高、环境适应能力强、并网特性友好等特点，可适用于不同的环境应用场合和满足各类主机配套用户的需求。公司经过长年的市场历练已成为风电和储能行业核心的电力电子设备供应商之一；风电风机存量市场的运维、改造及备件服务业务近年来持续增长。业务模式为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大功率电力电子系列产品

2022 年设立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储能业务的实施主体，在储能产品和系统业务的发展上，从技术创新、智能化、商业化、可再生能源整合、模块化和可持续性等多个方面推进新能源业务的发展。目前产品包含集中式风冷、液冷储能系统，分布式风冷、液冷工商储系统，新能源发电侧站级 EMS 产品和工商储云运维系统，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配储、共享储能、构网型储能、光储充一体化、工业园区储能、台区储能、离网微电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技术集成、智能控制、安全保障、数据分析、服务优化等全栈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目前产品销售服务网络覆盖中国的主要区域市场。



储能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整体围绕风电与储能相关产品与业务结构的调整，一是聚焦业务战略控制点，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依托与风电主机企业联合开发与精益代工双模式扩大客户与业务的规模；二是聚焦市场业务目标与产销路径，结合自身能力，调整储能业务的结构，规避过往快速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采用 OEM 与自主品牌并行的策略，专注标准品和构网技术的发展，积极尝试出海业务与加大后服务市场的投入。公司通过持续解决新能源业务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通过业务策略、投资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业务整体亏损同比大幅收窄。

综上所述，结合“两化融合”、“智能制造 2025 规划”、“国家新能源发展纲要”等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工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大力发展可再生新能源的市场机遇，公司主营业务通过依托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逐步形成了以数字化（工业电气自动化、工业信息化业务）和绿色化（新能源关键装备及储能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

1、聚焦数字化业务发展赛道。通过为工业用户提供智能化的软硬件控制产品、数字化的管理工具和应用端的解决方案，帮助工业用户实现生产与管理的提质增效和节能降耗，促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2、聚焦绿色化业务发展赛道。通过提供新能源动力系统、新能源高端专用装备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源网荷储产品与服务，助力新型能源建设及工业用户节能降耗的需求。随着市场化电力交易格局的日渐形成，AI 算力资源需求日渐旺盛，围绕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推进，努力实现公司绿色化业务的战略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706,207,588.80	3,712,245,984.49	-27.10%	4,497,902,90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799,250.15	1,136,906,063.22	11.16%	1,389,534,282.2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532,850,643.18	2,350,043,269.43	7.78%	3,551,714,7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3,934.90	-222,743,512.13	63.18%	117,305,3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336,895.17	-258,588,856.61	55.78%	100,689,3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1,236.15	-391,987,523.18	57.94%	364,850,58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0	-0.6330	63.19%	0.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0	-0.6330	63.19%	0.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17.63%	10.18%	8.7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1,634,451.68	588,582,325.33	652,713,663.93	599,920,20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5,648.61	17,406,542.62	-5,689,133.23	-87,375,69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4,675.97	4,304,902.90	-10,290,108.65	-98,117,0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4,761.78	204,206,360.57	-142,961,658.64	-112,481,176.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泓	境内自然人	21.84%	76,850,924	57,638,193	不适用	0	
郭孟榕	境内自然人	16.88%	59,391,380	52,461,353	不适用	0	
范慧珍	境内自然人	1.83%	6,432,394	0	不适用	0	
吴秋农	境内自然人	0.54%	1,912,017	1,434,01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870,918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1,272,54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00,000	0	不适用	0	
劳红为	境内自然人	0.28%	984,568	0	不适用	0	
陈智萍	境内自然人	0.27%	955,500	0	不适用	0	
周强	境内自然人	0.24%	85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郭孟榕和劳红为系夫妻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与持续完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25年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5年度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5年，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机构及分工情况、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法务内控管理、全面预算、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

（二）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自2025年12月16日起，根据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法规体系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控制监督，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部门及划分管理职责，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3、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海纳百川、得立千仞”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最有竞争力的自动化与信息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培育公司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关心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实现公司与员工长期、持续的共同发展。

4、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工业数字化赛道为核心发展主线，紧扣国家“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与“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战略部署，致力于构建自主可控的工业数字基座核心能力。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拓展在智能制造、能源管理、设备运维等领域的工业应用场景，为工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智能化运维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数字基座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助力中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5、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审核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培训、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并不断提升其职能；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积极推动绩效考核制度，层层分解公司战略目标，保证目标的实现，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销售业务

为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规范销售业务管理，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审批、客户信用评价管理、销售发票开具管理、销售回款的确认及会计分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核销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权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合法性。

7、采购业务

为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指导企业采购活动，公司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成本管理、供应商的认定和管理、采购计划过程管理、采购外包过程管理、询价过程管理、采购执行过程管理、采购过程监控与分析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业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8、法务内控管理

合同管理方面：公司规范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包括合同的调查、审核与签订、履行与结算、补充及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公司根据各业务模式归属管理部门，针对上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地控制措施，促进了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法务内控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

9、全面预算

为促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预算体系，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内部预算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预算的编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加强对预算

执行、调整和考核的控制，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10、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ISO9001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记录，保证流程、制度有序高效地被执行。

11、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固定资产购置、领用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逐一进行审批。公司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编号管理，定期安排行政部和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账实核对。

1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相关处理程序，合理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性，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强化了信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的应用，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办公技术，通过OA平台、远程视频会议等形式搭建分支机构共享的网络体系，以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的监督工作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深

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管理层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经营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收集、汇总公司内外的经营信息，监督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业务进展、风险评估和控制情况。

4、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审计检查，主要包括内控实施有效性审计和财务数据核查等。同时，定期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等。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利润总额 (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不属于重大缺陷，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 (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且 $<$ 资产总额的 1%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监督标准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利润总额 (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不属于重大缺陷，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 (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资产 总额的 1%	错报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且<资产总额的 1%	除重大、重要缺陷 之外的其他缺陷。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监督标准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障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03,934.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480,278.89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65,521,587.6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29,001,866.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48,027.89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2,653,838.6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35,190,83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03,934.90	-222,743,512.13	117,305,337.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111,863,518.90		

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653,838.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90,8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480,70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90,837.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35,190,837.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规划等，鉴于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参与股东会决策的便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03,934.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480,278.89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65,521,587.6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29,001,866.5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48,027.89元，扣减已分配股利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2,653,838.66元。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6年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6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

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浮动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孟榕先生 2025 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了考核与评定，确定了其 2025 年度的浮动薪酬，并同意以此为依据发放上述人员 2025 年度的浮动薪酬。

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秋农先生 2025 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了考核与评定，确定了其 2025 年度的浮动薪酬，并同意以此为依据发放上述人员 2025 年度的浮动薪酬。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 12 个月内向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

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预计与关联方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

关联董事许叶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六、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度股东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在未来连续的 12 个月内，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在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最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47,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对外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2025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0	37.89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5,000.00	47.59
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2,000.00	50.42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5,000.00	69.8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

1、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300号A3区

法定代表人：许泓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电气工业及电子工程系统、电子信息系统的研
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

关联关系：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19.51	9,559.72
负债总额	3,113.35	3,622.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781.59
流动负债总额	2,886.40	3,612.4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970.22	14,059.02
利润总额	536.56	192.88
净利润	488.34	231.21

2、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南路 132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及信息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
服务；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及节能工程的
设计、咨询、安装、施工；风能发电设备的维护。

关联关系：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94.04	39,930.97
负债总额	31,619.81	27,896.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3.99	5,560.40
流动负债总额	30,960.78	27,715.1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0,188.17	24,078.19
利润总额	-5,111.80	-2,883.77
净利润	-4,854.31	-4,839.29

（二）控股子公司

1、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关联关系：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96.17	9,114.16

负债总额	4,393.81	4,595.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2.80	-
流动负债总额	4,323.75	4,506.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321.38	6,705.23
利润总额	8.33	150.51
净利润	37.74	116.79

2、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1 日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603-1 室

法定代表人：许泓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配套及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2)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155.50	109,594.20
负债总额	53,788.68	52,15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11.22	0.21
流动负债总额	53,186.91	51,876.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38,423.97	147,052.88
利润总额	3,276.22	4,110.11
净利润	2,501.10	3,076.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和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为清晰各独立法人核算主体的责任界面，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项目履约等业务，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1,020.70 万元，占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6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55,2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93.95 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度，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佩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2026 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人民币 0 万元。

2026 年度，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网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海得网络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3.08 万元。2026 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得网络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人民币 87.23 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许泓先生与郭孟榕先生在重庆佩特担任董事职务；董事许叶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秋农先生在海得网络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对重庆佩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叶峰先生对海得网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

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190.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200	0
	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7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2.34
	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200	0
	小计	300	62.34
收取关联人房租	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0
	小计	1550	253.0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1.1、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1.2、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68 号 29 幢

1.3、法定代表人：刘卫

1.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1.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变流器、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机电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在重庆佩特担任董事职务，且重庆佩特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6.3.3 规定的关联人。

1.7、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37.40	2,939.83
负债总额	7.85	7.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24	-

利润总额	-55.69	2.43
净利润	-55.69	2.43

2 公司名称：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2、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3 幢 3 层

2.3、代表人：范宇

2.4、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2.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秋农先生、董事许叶峰先生在海得网络担任董事职务，且海得网络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6.3.3 规定的关联人。

2.7、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1.66	225.75
负债总额	20.80	71.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30.41	190.74
利润总额	-102.21	-76.67
净利润	-102.21	-76.67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且经过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开展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工业安全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并可以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

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得控制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龚立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琦，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颀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5 万元；2026 年度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众华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 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616.80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3,792.11	-46.24%
应收账款	-3,804.00	-46.39%
应收票据	-49.25	-0.60%
其他应收款	61.14	0.75%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4,824.69	-58.83%
合同资产	-572.58	-6.98%
存货	-517.96	-6.32%

固定资产	-3,734.15	-45.54%
合计	-8,616.80	-105.0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单项资产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	9,861.02
资产可收回金额	4,34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3,734.15
累计计提金额	5,521.02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额中，公司新能源业务共计提 3,734.1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额的 100.00%，其中，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的云南省建水县畜光互补项目，受新能源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政策落实以及预期可再生能源补助收回时间延后等综合影响，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3,734 万元。基于谨慎原则，对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16.80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5.74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减

少8,755.7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1 号楼 4 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浮动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3 至议案 9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 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人：吴秋农 邱扬凡

联系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4 投票简称：海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浮动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等确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2、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等）。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9、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提前终止、撤销发行申请等。

11、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业务发展的

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